



合同编号: SGL0525000038V00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
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For and on behalf of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
SHOU GANG FU SHAN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编号为【 】的《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2月22日共同签署：

甲方：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6楼

董事会主席：陈益

联系人：江领恩 / 廖洁玲

电话：（852）2586 0807 / 2765 0163

传真：（852）2765 0958

乙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维壮

联系人：李艳

电话：（8610）5667 8863

传真：（8610）8829 5318

鉴于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成立于1985年12月13日，并于1990年10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主要受控法团-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甲方主要股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焦煤炭开采、焦煤产品生产及销售。

鉴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23年12月8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2023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由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此期间，双方基于以往良好的合作基础，已充分认识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专业能力，对业务内容、经营范围及《2023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服务，并建立了相关关系。双方持续合作能够更好实现协同效应和提升运营效率。因此，双方同意因《2023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而订立本协议，以延续并深化合作关系，进一步发挥各自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目标。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载的规定，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双方的交易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双方订立本协议并将遵守所有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章 交易类型

第四条 授信服务

一、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具体的授信额度乃按照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综合授信额年度上限为每日最高余额，下同。

本协议第三章交易限额所设乙方给予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授信额度并非构成乙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同时，该授信额度亦不代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须作出任何使用该额度的承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如需使用授信额度，需要逐笔申请，经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履行完毕其自身的业务审批流程后向乙方提交申请，乙方则在完成自身业务审批程序后，方可发放相应的授信款项。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用，并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目的约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其他或所属主要海外地方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综合融资成本。

三、根据甲方境内附属公司需求，乙方为甲方境内附属公司在票据质押额度内开展办理发放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等业务。有关票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有关授信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五条 存款服务

一、 按需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每笔资金由实际存款人自由决定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总资金年度上限为每日最高余额，下同。

二、乙方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如资金为海外(包括香港)资金，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所属海外主要地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三、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较实际存款人可获得中国境内其他或所属主要海外地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高或者相等情况下，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按第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四、本协议第三章交易限额所设存款额度不构成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必须存入相应金额的承诺。

五、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六条 结算服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二、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三、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需求。

四、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有关结算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七条 咨询服务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需求，乙方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二、乙方就提供咨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将不高于中国境内其他或所属主要海外地方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乙方就同类业务向除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三、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有关咨询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八条 其他金融服务

一、乙方将按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指示及要求，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将不高于

中国境内或所属主要海外地方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乙方就同类业务向除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三、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另行签署协议。

第三章 交易限额

第九条 授信服务上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第四条授信服务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於乙方的每日信贷(包括累计利息)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贰拾伍亿)元（以下简称「授信服务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每日信贷上限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务上限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时，甲方应确保其附属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

三、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甲方能够完成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前提。尽管每年授信服务的年度上限已载于第九条第一款，但在甲方尚未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完成相关手续（例如取得

股东批准等）之前，本协议项下授信服务的年度交易上限将维持在人民币660,000,000(陆亿陆仟万)元。

第十条 存款服务上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第五条存款服务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於乙方的每日存款(包括累计利息)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贰拾伍亿)元（以下简称「存款服务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每日存款上限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二、甲、乙双方出于自由的原则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存入之存款（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存款服务上限。若因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总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时，乙方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转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甲方能够完成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前提。尽管每年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已载于第十条第一款，但在甲方尚未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完成相关手续（例如取得股东批准等）之前，本协议项下存款服务的年度交易上限将维持在人民币660,000,000(陆亿陆仟万)元。

第十一条 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其他金融服务下，各年期内设定其他金融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00(壹仟万)元（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费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其他金融服务费 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咨询服务、票据质押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总费用，每年不超过其他金融服务费上限。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

- 一、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
- 二、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 三、若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依法享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并有权终止该项或该次服务。
- 四、甲方享有根据将按个别订立有关有存款服务的具体协议之约定收取存款利息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但该等信息提供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甲方有义务根据将按个别订立具体协议之约定支付乙方贷款利息和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享有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信息、数据、资料等的权利，但乙方的要求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就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二、乙方享有根据将按个别订立具体协议之约定收取贷款利息和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准许及配合甲方的核数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账，甲方须确保其核数师遵守本协议保密之规定。乙方并承诺及保证当甲方需要就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机构提出的规定并向乙方提出要求时，给予配合。

二、乙方承诺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其季度财务报表及每年度向甲方提供其年度审计报告。

三、乙方有义务根据将按个别订立有关有存款服务的具体协议之约定将存款利息支付予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四、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选择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实际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者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五、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六、乙方对甲方进行的检查、监督有配合的义务。

七、若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下同）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任何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8.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九、出现以上第十五条(八)情况之一时，实际存款人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存款服务，乙方应无条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将实际存款人的存款连同滚存利息的款项转至所属实际存款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对在洽商、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对方包括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外披露商业秘密，或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的信息，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提供方自行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七章 协议期限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

若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须于遵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之法律及法规（如有）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均以遵守该等法规为先决条件。

第十九条 受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与对方磋商，并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基于本协议产生的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处理，并按照在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发出仲裁通知，而该仲裁规则将被视为在本仲裁条款中所适用的规则，以达致最终解决。除非仲裁各方已就仲裁员的人数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仲裁员的人数为一名。本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为香港法，而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须在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就甲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通过相关决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此外，须遵守上市规则相关的规定。双方应确保在生效之前已取得各自所需的审核及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用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於进行修改前，双方应确保已取得各自所需之审批机构批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本

协议，连同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各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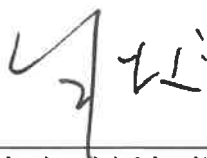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SHOU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